

更改行使親權協議的申請

男方申請人姓： 蔡 名： 智智
所持證件類別： 澳門居民身份證 證件編號： 5144444(0)
聯絡地址： 澳門大堂街大堂樓 13 樓 E
聯絡電話： 66662222

女方申請人姓： 潘 名： 小欣
所持證件類別： 澳門居民身份證 證件編號： 1223321(7)
聯絡地址：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果果街 1879 號添添大廈 18 樓 B
聯絡電話： 62636466

根據《民事登記法典》第 207-A 條，雙方申請人現申請修改上述卷宗中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，更改協議的理由如下：

因女方即將前往外地工作一年，而女方照顧的未成年兒子蔡頌頌正在澳門升讀高中，為免耽誤其學業及身心發展，男女雙方現申請更改對蔡頌頌行使親權的協議。

就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修改，詳情如下：

* 請在適當 內填入 “✓”，及劃除不適用的選項（例如 男方 / 女方）

- 僅需修改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蔡頌頌的親權行使、支付扶養費及探訪安排的協議內容。
- 對其餘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蔡詩詩 及 蔡圓圓，則維持現時生效的協議內容。

一、親權行使：

- 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_____由女方行使親權。
- 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蔡頌頌由男方行使親權。
- 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_____由男女雙方共同行使親權。

二、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：

男方 / 女方 不需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。原因：_____

男方 / 女方 於每月 10 日前向另一方支付未成年子女的 當月 / 上一個月 的扶養費，詳情以下：

●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分別為：

1. 蔡頌頌 (子女姓名) 扶養費 8000 澳門元。

2. _____ (子女姓名) 扶養費 _____ 澳門元。

3. _____ (子女姓名) 扶養費 _____ 澳門元。

● 扶養費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：

現金

銀行轉賬，收款銀行名稱： 中國銀行

男方 / 女方 收款銀行賬戶編號： 01234567890

其他： _____

三、探訪未成年子女的安排：

男方 / 女方 在預先通知對方及不影響未成年子女休息及學習之情況下，方可探訪未成年子女。

男方 / 女方 在不影響未成年子女休息及學習之情況下，可隨時探訪未成年子女。

其他： _____

* 如需協議其他內容，需填寫附加頁 —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探訪制度

澳門， 2025 年 2 月 2 日

男方申請人

女方申請人

附加頁
經濟狀況聲明

* 請在適當 內填入“✓”

男方申請人聲明：

職業： 銀行經理

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收入¹：每月 35000 澳門元

除上述收入外，現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領取的社會福利²： _____

無業

待業，勞工事務局求職登記編號： _____

其他狀況，請說明： _____

女方申請人聲明：

職業： 無

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收入¹：每月 0 澳門元

除上述收入外，現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領取的社會福利²： 殘疾金，每月 3740 澳門元

無業

待業，勞工事務局求職登記編號： 01235/2024

其他狀況，請說明： _____

1. 包括薪金及其他定期收入（不包括社會福利）。

2. 請指出社會福利的種類（例如：殘疾金、失業津貼）及每月平均金額。

雙方聲明所提供的資料真實無誤，並知悉如作虛假聲明需負刑事責任。

男方申請人

女方申請人
